**巩义市教育局大峪沟镇初级中学高压线路及箱式变电站安装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 购 编 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69**

**采 购 人：巩 义 市 教 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巩义市教育局大峪沟镇初级中学高压线路及箱式变电站安装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 购 编 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69**

**采 购 人：巩 义 市 教 育 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23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603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5521)

[附件 1: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1](#_Toc14059)

[附件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2](#_Toc2280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21749)

[一、工程概况 26](#_Toc14827)

[二、合同工期 26](#_Toc16936)

[三、质量标准 26](#_Toc32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6](#_Toc1239)

[五、项目经理 27](#_Toc7701)

[六、合同文件构成 27](#_Toc29301)

[七、承诺 27](#_Toc12601)

[九、签订时间 27](#_Toc11441)

[十、签订地点 28](#_Toc4270)

[十一、补充协议 28](#_Toc10360)

[十二、合同生效 28](#_Toc263)

[十三、合同份数 28](#_Toc563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2](#_Toc163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48](#_Toc31326)

[第六章 图纸（另附） 49](#_Toc338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_Toc358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_Toc6989)

[1.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53](#_Toc20860)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4](#_Toc11745)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5](#_Toc4170)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_Toc25844)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9](#_Toc2869)

[6.施工组织设计 60](#_Toc9187)

[7.项目管理机构 61](#_Toc3836)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5](#_Toc26615)

[9.供应商基本情况 68](#_Toc8478)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_Toc12434)

[11.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70](#_Toc31726)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1](#_Toc28002)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2](#_Toc7264)

[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73](#_Toc193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巩义市教育局大峪沟镇初级中学高压线路及箱式变电站安装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教育局大峪沟镇初级中学高压线路及箱式变电站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69

2、项目名称：巩义市教育局大峪沟镇初级中学高压线路及箱式变电站安装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94050 元

最高限价：79405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 额（元） |
| 1 | 巩财磋商采购-2025-69-1 | 巩义市教育局大峪沟镇初级中学高压线路及箱式变电站安装项目 | 794050 | 794050 | 是 | 794050 |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巩义市大峪沟镇初级中学提升改造学校现有电力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5.4建设地点：巩义市大峪沟镇初级中学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6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工程的承建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人员要求：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投标单位注册）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单位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其他要求：

3.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0月 1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http://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响应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开标时供应商必须通过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成交人支付。

（7）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新华路街道新华路 85 号

电 话：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巩义市教育局

地 址：巩义市嵩山路114号

联 系 人：李亚军

联系电话：0371-64583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1号楼2610室

联 系 人：单梅玲

电 话：0371-650558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梅玲

电 话：0371-65055875

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月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巩义市教育局  地 址：巩义市嵩山路114号  联 系 人：李亚军  联系电话：0371-6458357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1号楼2610室  联 系 人：单梅玲  电 话：0371-65055875 |
| 1.2.1 | 项目名称 | 巩义市教育局大峪沟镇初级中学高压线路及箱式变电站安装项目 |
| 1.2.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预算金额 | 794050 元 |
| 1.3.1 | 采购内容 | 巩义市大峪沟镇初级中学提升改造学校现有电力工程。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 1.3.3 | 工期要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
| 1.3.4 | 合同履行期限 | 详见工期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 --- | --- |
|  |  | **1.2-1.6 项内容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 可。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工程采购项目，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工程的承建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人员要求：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投标单位注册）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单位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其他要求：  3.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7 |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不组织； |
| 2.2.1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
|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形式：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
| 3.6 | 磋商保证金 |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7.1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8.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响应文件  （1）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3.8.4 | 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G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 传。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  时间 |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1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G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 上传。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二机 位）  **注意事项：**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 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 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 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 **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 6.1.1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 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5.1 | 磋商小组推荐  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3 名 |
| 6.4 |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6.1 | 成交结果  公告媒体及期限 |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79405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
| 10.2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成交人支付。 |
| 10.3 | 投标语言 | 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
| 10.4 | 付款方式 |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手续的发票。完成50%工程量，付完成工程计量总价的8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竣工决算审计后付总价的97%，剩余3%质保金待保修期满一年后付清。** |
| 10.5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 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 “承包人”，在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 商”进行理解。 |
| 10.6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 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 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 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 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7 | 政府采购政策 | 1.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2.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 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5.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 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0.8 |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10.9 |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 财办﹝ 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 体详见附件。 | |
|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①纸质版合同签订，②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055875  通讯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1号楼2610室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
| 注：**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2.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建筑业**。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预算金额**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接受）**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 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baike.baidu.com/view/278880.htm)。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 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 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 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价格**

3.3.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磋商价格。磋商价格应包含磋商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磋商的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3.3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内容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并 按要求列明融资方案和计划。

**3.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 人。

3.4.4 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5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等，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本项目不适用）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本项目不适用）

**3.6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7 磋商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

**3.8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章**

3.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 响应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递交截止时间**

4.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开标**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5.2磋商程序**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 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 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 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 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 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价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 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6.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4）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5)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在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由磋商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巩义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6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6.2.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价格，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6.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5 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判顺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3.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 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工期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 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 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工期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 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 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 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6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8.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 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 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 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 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 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 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 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  **名称** | **联系方式** | **参考利率** | **贷款额度** | **办理方式** | **业务办理**  **范围** |
| 交通银行 | 白净净  13526476733 | 3.45-3.85% |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 线上办理  （二维码） | 郑州市内企业 |
| 农业银行 | 李浩奇  18638029752 | 3.75% |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 线上办理 | 河南省内企业 |
| 郑州银行 | 郝志云  13939016919 | 3.85%起 |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 线上+线下 | 巩义市内企业 |
| 建设银行 | 李世强  13733195167 | 4%以下 |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 线上+线下 | 巩义市内企业 |
| 中信银行 | 孙基洋  15517156600 | 4-5% |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 线上办理  （二维码） |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
| 中原银行 | 王雪娇  18638143228 | 3.45-5.45% |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 线上办理  （小程序） | 河南省内企业 |
| 浦发村镇  银行 | 仝燕静  17737785013 | 3.45%起 |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 线下办理 | 巩义市内企业 |
| 农商银行 | 李安金  13526682085 | 3.45-6% |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 线下办理 | 郑州市内企业 |
| 邮政储蓄 银行 |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 3.45-5.98% | 最高 500 万 | 线上办理 | 巩义市内企业 |

**附件**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  牧、渔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  0 | Y＜100  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 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 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  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  0 | Z＜200  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 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 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 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 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 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 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以下 合同格式作为参考。

（GF—2017—0201）

**巩义市教育局大峪沟镇初级中学高压线路及箱式变电站安装项目**

工程名称：巩义市教育局大峪沟镇初级中学高压线路及箱式变电站安装项目

发 包 人：巩义市教育局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巩义市教育局大峪沟镇初级中学高压线路及箱式变电站安装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巩义市教育局大峪沟镇初级中学高压线路及箱式变电站安装项目

2.工程地点：巩义市大峪沟镇初级中学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巩义市大峪沟镇初级中学提升改造学校现有电力工程。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函及其报价表（第一轮报价）；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 **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 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

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的责任义务

1.及时向承包人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

2.组织对勘查设计各阶段的成果进行评审，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3.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环境协调问题。

4.按照双方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5.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及时组织检查验收， 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监理单位及时进行检查及指导。

6.将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作人员有关情况、监理范围、权利及职责告知承包人。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按照设计要求，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 工程施工任务。

2.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发包人批准或履行报批程 序，承包人配合。

3.项目进行过程中，负责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设计变更工作。

4.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报告会，负责介绍施工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 题。对发包人聘请的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 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5.施工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及进场设备必须符合环保相关政策要求，必须达到环保相关监督部 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6.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实施合同期间人员的工资待遇、劳动保险、安全防护、住宿、交通、水 电以及设备的搬迁等一切费用。

7.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工人发生任何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承包人应做好安全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因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人身伤 害、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自觉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并按发包人和监理方提出的工程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 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手续的发票。完成50%工程量，付完成工程计量总价的8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5%，竣工决算审计后付总价的97%，剩余3%质保金待保修期满一年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由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履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结束后， 由供应商通知验收组织主体重新验收。

5.档案保存。履约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将所有纸质验收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

管，保存期为验收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6.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供应商施工质量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甲方逾期 验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 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评审方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 | 1.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8 项的情形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报价唯一 | | 首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提供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
| 企业资质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
| 人员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
| 信用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工期要求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
| 详细磋商 | | | 1.磋商小组与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  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 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 **报价得分：60分**  **技术部分：25分**  **商务部分：15分** |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2  （1） | | **报价得分（60分）**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60 | |
| 2.2.2  （2） | | **技术部分**  **（2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  施（5分） |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  （2）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3分；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  施（5分） |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5分；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的，得3分；  （3）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的，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  施（5分） |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5分；  （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3）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简单、措施不太符合本项目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  施（5分）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5分；  （2）对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较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3分；  （3）对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不明确、可行的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 |
| 设备现场调试（5分） | （1）调试方案内容详实，切实可行，调试设备仪器齐全，供电及验收方案内容详细的得5分；  （2）调试方案内容简单，调试设备仪器配备齐全，供电及验收方案内容一般的得3分；  （3）调试方案内容简单，调试设备仪器配备不足，供电及验收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分；  （4）缺项不得分。 | |
| 2.2.2  （3） | | **商务部**  **分（15**  **分）** | 业绩（6分） | 近3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施工合同扫描件）。 | |
| 吃（4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符合本项目内容的服务承诺：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得4分；  （2）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具体的得2分；  （3）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的得1分。  （4）缺项得不得分。 | |
|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4分） | 根据供应商编制内容进行打分：   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 险的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 2. 基本合理的得2分； 3. 简单的得1分 ； 4. 缺项不得分。 | |
| 节能清单产品  （0.5分） | 所投施工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
|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 所投施工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

**1.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 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 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2）首次提交报价唯一，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

（3）磋商价格不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 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其授权代 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 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 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 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 第三位 “ 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 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施工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 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巩义市教育局大峪沟镇初级中学高压线路及箱式变电站安装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1.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供应商基本情况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 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 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 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 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 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 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 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 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 (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 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1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邀请 （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一份：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 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 写 ）（小写 ）的磋商价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 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我方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

3.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 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

地址 ：

传真：

电话 ：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3.2** **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  （第一次） | 大写：  小写： |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
| 项目经理 |  |
| 证书名称 |  |
| 证书编号 |  |
| 工期要求 |  |
| 质量要求 |  |
| 其他 |  |

本表可另行附表对磋商价格的构成进行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7.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如 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学历 | |  |
| 职称 |  | 职务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 建造师专业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 职称 |  | 职 务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 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性，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

**附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単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 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 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 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所属行业：建筑业**

**9.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 注册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 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 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11.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国家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审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